## 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（2025年第5期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规定，我市开展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现将近期部分抽检信息予以公布。

总体情况：饼干、餐饮食品、蛋制品、淀粉及淀粉制品、豆制品、糕点、酒类、冷冻饮品、粮食加工品、肉制品、乳制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、蔬菜制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、水产制品、调味品、饮料共18类合计304批次。其中食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279批次，不合格样品25批次。

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涉及本市生产经营企业的，我市市场监管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置。

2025年7月1日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饼干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1. 餐饮食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焙烤食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熟肉制品(自制) 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3.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 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。

4.奶茶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。

5.小麦粉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1. 蛋制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1. 淀粉及淀粉制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淀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 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1. 豆制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大豆蛋白类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 、大肠菌群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。

1. 糕点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面包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1. 酒类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安赛蜜。

2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1. 冷冻饮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/T 31114-2014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。

2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.米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。

4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5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1. 肉制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1. 乳制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脂肪、商业无菌。

2.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1. 食用农产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。

2.黄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3.苹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。

2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。

3.其他食用植物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。

1. 蔬菜制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其他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3.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基汞（以Hg计）。

1. 薯类和膨化食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1. 水产制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1. 调味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,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食醋等检验项目包括总酸、不挥发酸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3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4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5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和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6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钡（以Ba计）、碘（以I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。

1. 饮料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2.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3.其他饮料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